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1) 進一步延遲完成法證審閱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繼續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完成法證審閱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預期獨立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調查發出最終報告。

經本公司與獨立事務所討論，獨立事務所提出執行額外程序，旨在解決與買賣交易有關的若干未決事宜。根據目前進度，落實審閱調查的報告將取決於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以促進上述建議額外程序的執行。由於需要額外資料及時間，本公司預期獨立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調查發出最終報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由於尚待調查之最終結果及可能披露之相關其他資料，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故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仍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之不合規事項。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審計工作的確切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